

頭城鎮補助學齡前兒童就讀公、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餐點及學雜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幼童姓名：_____ 就讀園所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頭城鎮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\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及手機：_____ 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幼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鎮 _____ 里 _____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份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【如已接受政府機關餐點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】
受款人帳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城農會：戶名_____ 帳號_____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\監護人及幼童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頭城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第1頁影本1份。 (其他金融機構須扣除30元轉帳費，頭城農會則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6個月內繳費收據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人\監護人印章。
申請金額	申請月份：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金額合計：新台幣_____元
	每位每月補助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，第三胎子女學雜費每學期補助 2000 元為上限。已接受政府機關餐點費及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	本人_____申請本項補助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\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經核：符合上列補助標準，請准予申請補助。 核定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經核：不符合上列補助標準，原因： 承辦人： 秘 書： 課 長： (主任)秘書： 鎮 長：

_____ 幼兒園(機構)學童 _____ 申請頭城鎮公所補助 _____

__年__月至__月餐點費及學雜費收據黏貼單

第 1 個月	
第 2 個月	
第 3 個月	
第 4 個月	
第 5 個月	
第 6 個月	
合計：	公所複審合計：

備註：

- 一、7月1日至7月31日申辦：請黏貼本年度1至6月份之收據。
- 二、11月15日至12月5日申辦：請黏貼本年度7至12月份之收據。

本人_____申請本項補助，用於就讀幼兒園幼兒餐點費及學雜費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/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撥款帳戶資料：

頭城鎮農會：戶名_____帳號_____

其它金融機構：

戶 名_____

金融機構_____

分行名稱_____

帳 號_____

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黏貼處：

改撥不同帳戶申請書

本人/申請人_____ (簽章) 同意將幼兒園幼兒餐點及學
雜費補助匯入受款人_____ (簽章) 之郵局/金融機構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：

帳號：

存簿戶名：

此致

頭城鎮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款人： (簽章) 與學童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費用僅用於就讀幼兒園幼兒餐點及學雜費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助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